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70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45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22日
聲請人	饒秀美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1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963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2 判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惟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708號饒秀美聲請案